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郑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961,7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
吴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205,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7%；
孙雪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786,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
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786,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
赵玉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786,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094,535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五位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郑建军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建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961,752	14.42%	IPO 前取得: 65,498,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7,463,352 股
吴海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205,076	12.17%	IPO 前取得: 55,020,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7,184,776 股
孙雪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786,524	9.96%	IPO 前取得: 44,961,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6,824,624 股
谭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786,524	9.96%	其他方式取得: 44,961,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6,824,624 股
赵玉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786,524	9.96%	IPO 前取得: 44,961,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6,824,624 股

(一)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郑建军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参与减持。

(二)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部分股东完成了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 50ETF”)的网下股票换购:

吴海宏、谭庆、孙雪理、赵玉岭等四位股东以 2018 年 9 月 20 日日均成交价 13.98 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大豪科技 A 股股份换购为北京 50ETF 基金份额,每位股东换购数量为 49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541%。

本次换购已经于2018年9月28日的《大豪科技关于部分股东完成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公告》予以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	-----------------	----------------

吴海宏	498,900	0.0541%	2018/9/20~ 2018/9/27	13.98-13.98	2018年9月28日
孙雪理	498,900	0.0541%	2018/9/20~ 2018/9/27	13.98-13.98	2018年9月28日
谭庆	498,900	0.0541%	2018/9/20~ 2018/9/27	13.98-13.98	2018年9月28日
赵玉岭	498,900	0.0541%	2018/9/20~ 2018/9/27	13.98-13.98	2018年9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94,53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建军	不超过： 9,218,907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9,218,907股	2019/5/28～ 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吴海宏	不超过： 9,218,907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2019/5/28～ 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过： 9,218,907 股				
孙雪理	不超过： 9,218,907 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9,218,907 股	2019/5/28～ 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谭庆	不超过： 9,218,907 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9,218,907 股	2019/5/28～ 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赵玉岭	不超过： 9,218,907 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9,218,907 股	2019/5/28～ 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无。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赵玉岭分别承诺：“自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份；如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

本人所持大豪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大豪科技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豪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大豪科技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大豪科技，则大豪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豪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在大豪科技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大豪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经公司查验，公司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均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此次 IPO 前所取得的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 2018-014 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无。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赵玉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